

中共寿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党组 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县委巡察工作的统一部署，2024年5月13日至6月24日，县委第二巡察组对寿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党组开展了巡察。2024年8月29日，县委第二巡察组向寿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通报。

一、落实巡察整改主体责任情况

1. **提高政治站位，压实工作责任。**局党组第一时间根据巡察反馈意见，成立以局党组书记为组长的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协调巡察整改中的各类事项，督促局领导班子成员及各责任股室落实整改；班子成员各司其职抓好分管领域整改工作，各责任股室认真贯彻局党组整改工作具体要求，立行立改，全面形成以上率下、督导问责、统筹兼顾的整改工作格局。

2. **突出问题导向，推进整改落实。**局党组严格按照要求召开巡察整改进展推进会，根据县委第二巡察组反馈意见梳理出29项111个问题，逐个制定针对性措施，形成《关于落实县委第二巡察组对寿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党组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并逐项明确责任领导、责任单位及完成时限，对可当即整改事项实行逐个销号清零，对属长期性的整改工作，严格倒排整改进度，确保整改问题一个不落、按时完成、见底

清零。

3. 健全长效机制，持续巩固成效。规范整改程序、严格整改标准，推动巡察整改任务落实到位。在解决具体问题的同时，全面梳理本单位出台的各项规章制度，对不科学、不健全的，进一步规范完善，坚持做到用制度管事、管人和管物，从根本上堵塞漏洞、解决问题，努力把整改成效转化为推动工信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

二、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情况

1. 聚焦新思想引领不够有力

（1）关于“理论学习不重视”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坚持“第一议题”常态化，2024年9月以来组织局党组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等相关内容共计15项。二是紧扣学习重点内容认真制定学习计划，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学习纳入局党组日常学习议程。三是2024年9月以来，我局高度重视学习成果转化，积极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与局党组工作实际紧密融合，组织开展了3次集中学习与个人自学相结合的学习活动。四是综合其他问题，2025年1月23日，由时任单位主要负责人于2024年度民主生活会上作自我检讨。

（2）关于“对标主责主业学习新思想新精神不全面”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11 月 27 日，重新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 2020 年 7 月在企业家人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 2022 年 9 月向全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大会致贺信精神。二是认真开展学习讨论活动，组织局党组成员围绕重要论述积极展开讨论，分享学习心得和体会，促进相互之间的交流和学习，截至 2025 年 4 月，共组织学习 3 次。三是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制造强国、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论述等纳入局党组日常学习计划，截至 2025 年 4 月，共组织学习 2 次，深入践行落实，将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企业发展的实际行动。

（3）关于“学习滞后”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9 月以来，共组织局党组理论学习活动 8 次，及时传达学习上级重要会议精神及文件精神。二是安排专人负责关注县委及上级部门的重要会议动态，及时安排学习。三是综合其他问题，2025 年 4 月 18 日，由时任分管领导于巡察整改专题组织生活会上作自我检讨。

（4）关于“涉企法律法规学习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11 月 27 日，组织党员干部集中学习，将《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福建省促进首台（套）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条例》纳入支部学习计划，切实加强干部业务能力。二是 2025 年 1 月 3 日召开全体干部会议，

组织全体干部学习《福建省贯彻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的若干措施》《福建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和扶持实施细则》。三是综合其他问题，2025年2月27日，对涉企法律法规学习不到位问题的分管领导予以批评教育。

2. 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有差距

(5) 关于“单位 GDP 能源消耗指标高位运行”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加大宣传力度。2024年9月19日走访文达镁铝、三祥新材、强宇石化等企业，宣传节能相关政策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提升企业节能意识。二是做好节能审查。组织企业严格按照节能规定做好节能审查，截至2025年4月，新增大亚金属(宁德)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高端金属磨料项目、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氧化锆陶瓷制品项目等2个项目开展节能审查。三是实时监控与预警。截至2025年4月，继续通过省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平台实时监测三祥新材股份公司、寿宁宏建新材料公司能耗情况，未发现异常。据市里通报，我县2024年前三季度单位GDP电耗下降1.1%，位列全市第三名。

(6) 关于“落实节能审查、监察工作不够有力”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中正金属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高碳铬铁项目节能于2021年9月取得省发改委的节能审查批复，2021年11月完成节能审查意见验收备案。二是做好节能审

查工作，督促符合条件的企业严格依照节能规范，对项目开展节能审查。截至 2025 年 4 月，我县新增 3 个项目开展节能审查。三是 2024 年 11 月 26 日，我局协同市工信局赴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节能监察工作；2025 年 2 月 20 日，我局对寿宁县宏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工业节能监察，该企业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按要求将自查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报送至我局。四是综合其他问题，2025 年 2 月 21 日，对落实节能审查、监察工作不够有力问题的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7）关于“工业转型绿色发展成效不明显”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宣传 2024 年省级节能和循环经济专项资金奖励项目相关政策文件。线上将文件上传至“政企直通车”平台，并通过企业服务微信群推送宣传；线下开展集中入企宣传活动 6 次，面对面解读文件内容。二是 2024 年 9 月 19 日，到三祥新材有限公司、宁德文达镁铝科技有限公司等重点企业点对点宣传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等绿色制造体系建设项目有关文件精神。三是建立绿色制造体系建设项目培育库，做好指导跟踪，并推动三祥新材申报绿色工厂，截至 2025 年 4 月，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程序向上申报省级绿色工厂。

（8）关于“落实年度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不够有力”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任务

数 180 辆,已完成 261 辆、完成率 145%。二是 2024 年 11 月 22 日,组织局相关股室人员至县园区管委会,实地走访督促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做好寿宁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项目建设,2024 年 12 月,该项目已完成并通过宁德市商务局的查验。

3. 工贸经济发展短板弱项突出

(9) 关于“规上工业经济发展后劲不足、下行明显”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加强亿元企业培育,2024 年我县新增亿元企业省网电缆(福建)有限公司。二是推进工业发展,2024 年 1-12 月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6%,全市排名第 6;2025 年第一季度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5%,增速较 2024 年全年提升 6.9%,较上年度有所增长。三是积极对接服务战新企业,鼓励在库战新企业战新产值增产增效。2024 年 11 月,组织工信局及统计局干部至恒力汽车空调、强宇石化、铁瑞铸造等战新企业,宣传战新等惠企政策,并指导文达镁铝申报战略性新兴产业,鼓励企业增产增效。

(10) 关于“工业科技含量不高”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协助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诊断服务,截至 2025 年 4 月,我局已协调帮助 80 家规上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诊断服务,推动企业技术转型。二是指导企业申报福建省工业龙头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称号,2024 年 10 月,宁德文达镁铝科技有限公司获评创新型中小企业。三是 2024 年至

今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培育大裕、三祥等优质中小企业。

（11）关于“商贸业基础薄弱”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加大优质企业挖掘培育力度。2024 年新增入库新隆商贸、中闽立华、柳应逵酒店等 12 家商贸企业。二是加强与县市监、统计等部门之间联动对接，2024 年 5 月，联合县市监及县统计相关股室人员走访聚得乐、金缘等 8 家餐饮企业，了解企业相关动态，提升企业培育入库质效。三是 2025 年 4 月 9 日，印发《寿宁县促进工贸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寿政规〔2025〕5 号），进一步完善工贸经济惠企政策。

4. 贯彻落实加快建设制造强省决策部署成效不明显

（12）关于“开展亩均效益综合评价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跟踪督促县工业园区管委会，依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工业（产业）园区标准化建设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闽政〔2020〕1 号）文件精神开展工作，全面摸底企业运行状况，收集企业产值与税收数据，建立详细台账。二是 2025 年 4 月 9 日，由我局牵头制定印发的《寿宁县促进工贸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寿政规〔2025〕5 号），对于亩均效益表现出色的企业，在政策层面给予优先扶持。

（13）关于园区标准化体系建设进展缓慢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三祥大道项目于2022年12月竣工验收，待国道G235线花岭段精细化提升工程项目完成后，即可投入使用。二是际武园区自来水厂项目已竣工，于2025年3月25日投入使用。三是际武园区超市餐饮店于2024年7月开业启用。四是武曲镇于2022年4月完成《寿宁县武曲精密制造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及土地成片开发方案，并将武曲精密制造产业园地块性质调整为建设用地，完成项目预征地560亩，待园区用地指标下达后，组卷上报审批。五是积极配合县园区管委会做好项目建设，2024年11月22日，组织局相关股室人员深入项目建设现场。

5. 发挥决策的“参谋助手”作用不够有力

（14）关于“战略思维不高，发展前瞻性不足”的问题

整改情况（基本完成）：一是2025年2月11日，组织局党组成员研读本单位“三定”内容，每位党组成员明确自身职责范围与工作要求。二是2025年4月15日，印发《进一步加强二手车流通管理的若干规定》（寿商务规〔2025〕1号），进一步规范我县二手车交易市场和经销企业秩序；2025年4月29日，印发《2025年县域重点产业链培育计划》（寿政办〔2025〕11号），激发我县重点产业链创新活力。三是临近“十四五”末期，将结合本县“十五五”规划总体思路，立足本县资源禀赋、产业基础 and 市场需求，科学谋划具有本县特色的工业和商务发展策略，明确发展方向和重点任务。四是加强与上级主管

部门、本县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了解上级政策导向和行业发展趋势，取得相应指导和支持，确保制定的规划、政策与本县总体规划、政策相互衔接、协同推进。

（15）关于“经济运行分析质量不高”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10 月 22 日，组织股室干部通过“福建干部网络学院学习平台”学习公文写作方面相关知识，提升业务能力；2025 年 2 月 24 日组织股室干部学习省、市、县印发的《关于实现 2025 年一季度经济社会发展良好开局的若干措施》文件，加强经济运行相关业务知识学习，提升经济运行分析能力。二是加强实地走访，截至 2025 年 4 月，会同各乡镇及工业园区管委会相关人员，深入走访大亚金属、赤金铜业等 33 家工业企业，全面了解企业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做好全面分析，在分析材料中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建议。三是加强与县统计部门的沟通协调。截至 2025 年 4 月，我局联合县统计局相关股室人员前往鳌阳、南阳、犀溪等乡镇，先后实地走访大亚金属、天禧御茶园、东泰茶业等工业企业宣传统计相关知识，并了解指标数据相关情况，指导企业升规纳统。

6. 开拓市场促进消费缺乏有力举措

（16）关于“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薄弱”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0 年拟申请专债新建、改造寿宁县城乡农贸市场 11 个，因上级政策调整，项目专债资金无法申请，最终只新建寿宁县茗溪供销农贸市场。二是积极争取

相关政策和资金扶持。2024年7月19日，向市商务局推荐寿宁县茗溪供销农贸市场项目申报2024年市场体系建设项目补助资金（农产品交易市场提升项目），相关补助资金于2024年11月落实到位。三是综合其他问题，2025年2月28日，对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薄弱问题的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17）关于“推动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不力”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5年2月14日，组织局党组班子成员及相关科室负责人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关于畅通国民经济循环和现代流通体系建设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福建省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文件精神。二是县农垦公司正在筹建寿宁县农产品智慧物流园建设项目，密切跟踪项目进展，加大对商贸物流企业的招引力度，不断提高产业集聚效应。

（18）关于“促进就业扩大消费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截至2025年4月，我县已引入西式快餐品牌“肯德基”、运动品牌“安踏”、超市品牌“惠客多”、零食品牌“糖巢”等一批品牌连锁店在寿宁开设门店；并已开设寿宁夜市（梦龙街）和寿宁特色美食街区（福宁街）。二是2025年1月16日，局党组召开专题会议，深入学习上级关于小店经济推进行动和品牌连锁便利店加快发展的相关文件精神，充分认识小店经济和品牌连锁便利店对促进消费、稳定

就业、提升城市活力的重要意义。三是积极对接如“赵一鸣”等知名品牌连锁便利企业到我县考察，并入驻经营。

（19）关于“落实促进消费措施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5 年 1 月 16 日，组织学习商务部等 13 部门印发的《关于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若干措施》和《关于促进家居消费若干措施》文件，深刻领会文件精神和要求，提高对促进绿色智能家电和家居消费重要性的认识。二是加大政策宣传力度。2024 年 9 月起通过“今日寿宁”等平台发布 2024 年度家电以旧换新、家装厨卫“焕新”活动参与企业征集公告，共 11 家企业确认并参与。三是促进消费措施出成效。通过寿宁县人民政府官网发布家电以旧换新和 3C 产品购买补贴活动参与企业征集公告，截至 2025 年 4 月，共 15 家企业参与。四是综合其他问题，2024 年 11 月 4 日，由时任单位分管领导于巡察整改专题会上作自我检讨。

（20）关于做大做强做优茶叶出口成效不明显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8 月 21 日，组织福建省福缘富茶叶、清风使茶舍等茶叶企业参加跨境电商培训。二是 2025 年 3 月 12 日，协同县茶产业发展中心修订印发《寿宁县促进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引导茶业企业做大做强、增产增效，截至 2025 年 4 月，新增培育 1 家企业开展茶叶出口审批。三是搭建信息桥梁，助力企业“出海”。2024 年 11 月，通过线上渠道精准推送展会资讯，成功推动福建省万氏留

香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亮相 2024 金砖国家峰会中俄商业论坛。

7.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进展缓慢

（21）关于“划转基础工作不扎实”的问题

整改情况（基本完成）：一是严格落实县委、县政府相关会议精神，将推动国企改革列入局党组重要议事日程，2024 年 8 月 8 日，成立商业总公司清算小组，委托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启动商业总公司清算注销工作。截至 2025 年 4 月，该清算工作已经进入撰写资产核资审计报告阶段。**二是**加强与国投公司对接沟通，全力推进县商业总公司清算工作。截至 2024 年 9 月底，已完成 2 名现有职工的安置工作。**三是**综合其他问题，2025 年 2 月 25 日，对划转基础工作不扎实问题的时任商业总公司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

（22）关于“审计签证成果未应用”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5 年 2 月 28 日，完成《鼎新公司往来账核实情况报告》初稿，并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完成鼎新公司银行账户注销。**二是**2025 年 2 月 18 日，与县国投公司签订《寿宁县食品公司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2025 年 4 月 2 日，办理产权变更和交接，全面完成食品公司的改制和产权划拨。

8. 企业减负工作成效不明显

（23）关于“政策宣传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2 月 25 日、3 月 2 日、

12月3日分别通过政银企直通车、通过企业微信群、寿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等方式宣传《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二是依据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的统一部署，2025年1月20日，开展减轻企业负担宣传周活动。

（24）关于“监督检查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县工业园区管委会2020年7月向企业收取的垃圾清理费用问题，同年11月4日工业园区管委会已将款项退还相关企业。二是2024年8月30日，已向县减负办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下发《寿宁县减负办关于组织开展减轻企业负担综合督查的通知》，督促各相关单位开展行政许可、中介服务等方面自查自纠，并于2024年9月将摸排结果上报市、县有关单位。三是加强监督检查，2024年9月以来，未发现任何向企业乱收费的问题。

9. 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不严格

（25）关于“财务未建账”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商业总公司工会于2023年10月注销，且工会账户已于同期注销。二是2024年10月，商业总公司已依据相关财务规定，完成对会计凭证、账册的装订归档。三是综合其他问题，2025年2月21日，对财务未建账的问题经办人谢其金予以诫勉。

（26）关于“收入未上缴财政”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18-2023年，县工信局利息

收入、租金收入、标的款等共计 4 笔 3.9914 万元于 2024 年 10 月上缴财政。二是完善财务管理制度，明确对资金的管理、使用和监督。三是 2025 年 2 月 27 日，对收入未上缴财政问题的财务经办人予以批评教育。

（27）关于“会议费审核把关不严”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4 月 18 日，组织局党组成员学习《寿宁县县直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文件精神，牢固树立勤俭节约思想。二是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的要求，召开会议实行分级审批，严格控制会议规模 and 标准。三是加强审核把关，进一步规范会议费管理。对 2024 年会议费支出情况开展自查，未发现超标问题。四是综合其他问题，2025 年 2 月 27 日，对会议费审核把关不严问题的时任经办人予以批评教育。

（28）关于购买资产未计入固定资产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8 月，4 笔未计入固定资产已完成账务科目调整。二是 2024 年 12 月 19 日，召开党组扩大会，组织局领导干部学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进一步提升财务人员资产管理意识。三是严格执行固定资产审批制度，规范管理固定资产，要求对购买的固定资产及时计入固定资产科目。四是 2025 年 2 月 27 日，对资产未计入固定资产问题的时任财务经办人予以批评教育。

（29）关于“记账登记随意”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5 年 1 月 8 日，组织财务人员进行培训，提高人员业务水平，强化责任意识。二是于 2025 年 1 月对鹭燕公司防疫物资相关材料进行全面梳理，并对该笔防疫物资储备款按照正确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核销。三是综合其他问题，2025 年 2 月 27 日，对记账登记随意问题的财务经办人袁明登予以诫勉。

10. 安全发展理念树得不够牢

（30）关于“安全生产档案作假”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5 年 1 月 3 日，在局干部大会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法律法规，提高干部职工安全责任意识。二是开展消防安全培训。2024 年度对成品油零售企业、商超等 13 家商贸企业开展了全生命周期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累计培训 109 人。三是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对已建立的档案材料进行整理规范存档。

（31）关于“隐患整改滞后”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3 月 8 日，对接项目设计单位、图审中心、施工单位等对设计方案及现场进行勘察确认，已确定该项目原单体平面设计图中一二层使用人数标识有误，不属于“特殊建设工程”，无需进行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二是积极对接县住建部门，确定整改方案。2024 年 3 月 9 日至

3月14日经多次对接县住建局确定该项目不属于人员密集型场所，县住建局同意我局变更设计和图审并做消防备案的整改措施。**三是**积极对接项目设计单位、图审中心、消防第三方检测中心、县住建局等单位开展整改。根据指导意见，2025年2月26日，完成消防回车场标识划线、增设消防取水口、规范安全出口等整改及备案工作。**四是**2025年2月25日，对隐患整改滞后问题的单位经办人予以批评教育。

11. 贯彻落实市、县党代会精神举措不够有力

（32）关于“传达学习滞后”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10月31日，召开局党组会议，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寿宁县第十四届委员会第八次全体会议精神。**二是**结合局工作实际，加强学习会议精神的同时将市、县党代会的会议精神贯彻落实到具体工作中。**三是**安排专人负责关注县委及上级部门的重要会议动态，及时做好学习安排。

（33）关于落实有偏差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5年1月8日，组织相关股室人员仔细研读《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分解方案》，认真领会党代会报告精神。**二是**启动建设下党零碳示范茶馆、光储充电站等绿色低碳示范项目，探索绿色经济发展新方式。2024年11月13日，下党零碳示范基地举办开业仪式并正式投入使用。**三是**2024年9月19日，到三祥新材料有限公司、宁德文达镁铝科

技有限公司等重点企业点对点宣传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等绿色制造体系建设项目有关文件精神。**四是**发函督促县工业园区管委会按2020年县政府领导的批示精神加强对亩均效益的运用，推动园区标准化建设。**五是**综合其他问题，2025年2月27日，对落实有偏差问题的经办人予以批评教育。

（34）关于“工作报告重点目标任务的具体落实方案，作为责任单位对畅通外延内联动脉等方面的目标任务抓落实力度不够”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5年1月8日，对《寿宁县第十四次党代会工作报告重点项目任务分解方案》进行逐项梳理，细化分解目标任务，明确各项任务的责任人、责任股室。**二是**全面整理分析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截至2025年4月，引导凯优、大裕等9家铸造企业加大技改投入，政企直通车平台发布惠企政策156条，收到企业咨询信件27件，办结率100%。寿宁恒兆创业园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园区内标准厂房共6栋，已入驻企业2家。2025年1月，新培育年度入库汽摩装备产业链企业1家。

12. 行政执法能力薄弱

（35）关于“监督检查‘宽松软’”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5年1月8日，组织相关股室人员学习《商务领域经营者使用报告一次性塑料制品管理办法》，提升业务能力。**二是**根据《中共寿宁县委机构编制委员

会关于县工信局下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调整的通知》（寿委编〔2024〕28号），商务执法大队于2024年6月3日撤并，相关职能并入局机关职能。**三是**组织人员走访商超，以随机抽样、查看替代品推广等方式，检查《商务领域经营者使用、报告一次性塑料制品管理办法》执行情况。截至2025年4月，已对乐家家超市、惠客多超市等商超及商贸城农贸市场开展塑料制品质量检查。上述商家所用塑料制品均有合格检测报告，并向其发放《商务领域经营者使用报告一次性塑料制品管理办法（节选）》宣传单。**四是**综合其他问题，2025年2月27日，对商务执法不到位问题的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36）关于“监管乏力，执法滞后”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6月18日，实地检查宁德成峰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发现现场仅有废铁等材料，无生产作业。6月20日约谈负责人，明确无资质不得开展回收拆解，并责令清理场地。10月28日复查，废品已分类打包，无切割痕迹，后续我局会持续跟踪清理情况。**二是**对县域内经营范围含报废汽车回收的企业进行排查，截至2025年4月，县域尚无企业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2025年2月27日，对宁德市翔鹏报废汽车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宁德市凯达报废汽车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寿宁县收购站、宁德成峰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进行检查，翔鹏报废汽车回收利用、凯达报废汽车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寿宁县收购站未营业，

成峰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无报废汽车拆解迹象。

（37）关于“人员配备不齐，工作存在失职行为”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11 月 13 日，组织相关人员参与“宁德市工信系统行政执法培训”，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福建省电力设施建设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等文件精神。二是 2024 年以来，我局积极组织干部参加执法资格考试，新增持证人员 6 名，后续将统筹安排持证干部参与电力执法。三是 2025 年 2 月 25 日，对工作存在失职行为问题的电力执法办副主任及经办人员分别予以通报批评；2025 年 2 月 27 日，对人员配备不齐问题的分管领导予以批评教育。

13. 审批、监管形同虚设

（38）关于“许可审批业务体外循环”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5 年 1 月 3 日，组织相关人员学习《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实施方案的通知》，规范审批业务。二是立行立改，将县级权限内“电力设施周围或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业务纳入系统流程管理，截至 2025 年 4 月，已通过系统完成 3 件该项业务审批事项。三是综合其他问题，2025 年 2 月 27 日，对许可审批业务体外循环问题的分管领导缪锦章予以诫勉。

（39）关于“超范围审批”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超范围审批的 14 件均为职能划转的过渡期审批。二是加强与上级单位的沟通联系，及时了解最新文件规定。三是今后我局将对照上级文件要求，及时划转审批权限。

（40）关于监管清单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组织股室负责人积极参加 2024 年 5 月 21 日、8 月 6 日省“一体化大融合行政执法平台”执法操作培训会。二是 2025 年 1 月 8 日，组织相关股室人员参加“闽执法”平台应用及监督检查事项内容应知应会等学习培训，提升平台运用能力。三是进一步规范监管清单，2024 年 9 月以来，通过“福建省一体化大融合行政执法平台”的执法要素管理中心，我局共认领 3 条新发布行政检查事项。

（41）关于“监管缺失”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5 年 1 月 3 日，组织相关股室人员学习《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福建省电力设施保护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 月 8 日，组织学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提升业务水平。二是督促企业进行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寿宁县惠客多超市已与商业银行签订相关协议，并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完成备案。三是截至 2025 年 4 月，完成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重点用能能源管理负责人备案，在行政服务中心窗口新增办理 3 件“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县

级权限)”事项备案。

14. 监督责任有待加强

（42）关于“廉政档案不完善”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强化廉政教育。2024年7月9日，组织全体干部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营造“学廉、守廉、思廉”的浓厚氛围。二是2024年9月10日，已完成工信局领导干部的廉政档案补充完善，根据实际情况在今后的工作中及时更新完善干部廉政档案。三是定期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专题会，由党政班子成员结合各自分管领域剖析潜在风险点，提出具体的应对措施。

（43）关于“落实监督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强化监督工作落实。于2024年“中秋”“国庆”两节开展廉政提醒，适时开展监督检查，传递严的信号，营造风清气正的工作氛围。二是综合派驻纪检监察组加强与各股室的沟通交流，了解各股室工作开展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并督促整改到位。三是2025年2月27日，对落实监督不到位问题的分管领导予以批评教育。

15. 保密、档案工作弱化

（44）关于“对保密工作重视不够”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12月12日，召开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将保密工作纳入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深入学习领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

密法》《关于党政领导干部保密工作责任制的规定》。二是严格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局党组各班子成员均已将履行保密工作责任制情况纳入2024年10月16日召开的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剖析材料中，并要求纳入年度个人述责述廉报告、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材料。三是2025年3月6日，结合“益企宁德”企业大走访活动，将国安及保密安全知识等内容一并纳入宣传，进一步提升企业对国家安全保密工作的认识。

（45）关于“涉密文件保管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5年1月3日，组织全体工作人员开展保密知识培训，重点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单位内部保密制度，切实提高保密意识。二是健全涉密文件和内部文件管理制度，明确涉密文件单独登记、专柜存放、专人管理，严格控制知悉范围，2024年9月以来，对互联网计算机存储、处理内部文件，微信、单位邮箱传输内部文件等开展自查清理2次，发现问题3个，均已整改到位。三是综合其他问题，2025年2月27日，对涉密文件保管不到位问题的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46）关于“档案管理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委托第三方档案公司按《寿宁县档案局关于重申落实涉改单位档案移交工作的通知》要求对县城联社档案进行归类整理，并于2025年1月10日与县档案馆完成档案移交工作。二是2024年9月18日，向县机关党工

委、县委组织部咨询相关档案遗失的整改意见，由局党组对遗失且无法补录的党组（扩大）会议记录作情况说明。三是2024年11月8日，已安排专人赴福鼎市前岐镇机关第三党支部查阅当事人党员档案并复印相关资料，由局党组就该名预备党员党委（党组）审批会议记录遗失问题作情况说明。四是举一反三，组织各支部委员对近两年发展党员档案开展排查，发现1名预备党员档案存在遗漏，在县直机关党工委指导下，已完成相关档案内容完善。五是综合其他问题，2025年2月27日，对档案管理不到位问题的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16. 对意识形态工作的极端重要性认识不足

（47）关于“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进一步规范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定详细的学习计划，明确每个专题的学习内容、重点发言人员和讨论主题。二是健全完善学习制度，2024年9月以来，组织党组成员进行集中研讨学习8次，并安排2名党组成员做重点发言，提高领导干部的政治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

（48）关于“落实意识形态工作‘八个纳入’要求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局党组班子成员均已将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纳入2024年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检视剖析材料中。二是2024年12月19日，组织局党组班子成员召开关于意识形态工作专题学习会，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

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及中央、省、市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三是**局党组书记作为意识形态工作第一责任人，今后将切实履行领导责任，督促指导班子成员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分管领域的意识形态工作，并纳入各自民主生活会剖析、个人述职内容，真正把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到位。

（49）关于“理论学习宣讲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7 月 3 日，组织宣讲小分队，结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宣讲，到恒力汽车空调有限公司党支部开展《闽山闽水物华新一一习近平福建足迹》下基层主题宣讲活动。**二是** 2025 年 1 月 22 日，组织学习“四下基层”工作机制的重要意义和深刻内涵，切实增强落实“四下基层”工作机制和开展主题宣讲活动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三是** 2025 年 3 月以来，结合“益企宁德”行动，深入企业一线走访调研 178 家次，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状况，面对面向企业精准解读惠企政策，并协助企业纾困解难。

（50）关于“公共领域宣传载体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5 年 1 月 22 日，组织学习《寿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县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审批发布工作有关规定的通知》，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二是**认真贯彻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对 2024 年在我局 LED 屏、宣传栏等公共领域宣传载体发布内容进行回头

看检查，未发现未履行审批程序问题。三是进一步落实“三审三校”制度，严格落实公共领域审批程序，坚持先审批后发布，坚决杜绝未审批私自发布宣传广告、私自布设宣传栏、私自发布政务信息等情况发生。四是 2025 年 2 月 27 日，对公共领域宣传载体未履行审批程序问题的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17. 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

（51）关于“相互批评‘辣味’不足”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10 月 8 日，组织学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不断增强政治意识和纪律意识。二是 2024 年 10 月 16 日，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在民主生活会上班子成员能够严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增强原则性和战斗性，真正做到红脸出汗，体现“辣味”。

（52）关于“评定党员等次未充分讨论”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5 年 1 月 16 日，组织党员干部学习《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严格按照规定对党员等次评定进行充分讨论。二是 2025 年 3 月，在 2024 年度支部党员评定等次会议上，党员评定等次不仅参考了党员大会投票的结果，还结合每位党员的日常表现展开了深入讨论与综合研判，力求评定结果全面、客观、公正。

（53）关于“理解偏差”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5 年 1 月 16 日，组织党员干部学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按文件

要求明确会前征求意见对象，广泛征求局党组成员、支委委员及党员代表的意见。二是 2025 年 3 月，各支部书记提交的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围绕党建履职情况、存在问题、改进方向依次展开，实事求是总结回顾一年来支部工作。

（54）关于“对照检视未全覆盖”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责成局党支部在第二批主题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中，未对照问题清单进行检视的 7 名党员重新列出对照检视问题并开展整改，目前均已完成整改。二是市场服务中心党支部于 2024 年 9 月召开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专题会，宣布整改方案细则，推进整改稳步落实。三是 2025 年 4 月，市场服务中心党支部严格按照要求召开 2024 年度组织生活会，我局指派挂钩支部班子全程监督指导。四是综合其他问题，2025 年 2 月 27 日，对未严格落实主题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要求问题的市场服务中心党支部书记予以批评教育。

（55）关于“谈心谈话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12 月 11 日，召开党组扩大会，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规范党内政治生活。二是严格执行谈心谈话制度，依照“四必谈”标准扎实推进相关工作。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召开前，局主要领导与班子成员、班子成员相互之间、班子成员和分管股室主要负责人，以及局党组书记同下属支部书记，均开展了深入的谈心谈话，累计谈话 19 人，谈话次数 24

次。三是综合其他问题，2025年2月25日，对谈心谈话不规范问题的时任分管领导予以通报批评。

（56）关于“未按规定说明个人有关事项”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12月11日，召开党组扩大会，组织学习《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若干规定》，在学习会上，强调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如实向党组织反映和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情况。二是未按规定说明个人有关事项的5人中，1人已退休，1人已调离本单位，2人于2024年10月16日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上说明问责情况，并作深刻检讨，1人责其于2024年度民主生活会上说明问责情况，并作深刻检讨。三是今后加强对民主生活会材料的审核把关，做到不缺不漏，及时向党组织说明个人相关事项。四是2024年10月29日，对未按规定说明个人有关事项问题的当事人予以谈话提醒；2025年2月27日，对存在同类问题的当事人予以批评教育。

18. 作风建设有待加强

（57）关于“落实‘马上就办’推动信访事项办理提质增效不够有力”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强化信访工作领导，力求信访稳中有降。2025年1月3日，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学习《信访工作条例》，提高信访工作的业务水平，截至2025年4月，需办结的3件信访件已全部妥善处理，推动信访事项办理提质增效。

二是狠抓作风建设，对信访人所反映的问题展开全面、深入的调查。对于诉求合理的信访群众，积极协调，切实给予解决；针对诉求不合理的，耐心做好解释、教育与疏导工作，确保沟通到位。针对个别生活确实困难的人员，定期上门回访。三是积极强化与各部门间的沟通交流，形成有效工作合力，及时、有效地处理群众反映的各类问题，提升群众满意度。

（58）关于“不作为”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5 年 1 月 8 日，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我省发电企业并网运行管理清理意见的复函》文件精神。二是我局收到《关于寿宁县清源乡贵旺水电站（普通合伙）“挂灯笼”违规并网供电告知函》后，立即要求国网寿宁县供电公司按照 2019 年 3 月 13 日省工信厅印发的《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我省发电企业并网运行管理清理意见的复函》相关规定执行。将无审批手续电站解列处理，百丈电站在 2020 年 12 月 8 日获得批复文件，整改后重新并网，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签订售电合同。2022 年 5 月，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取消办理发电项目并网运行条件相关行政确认事项。三是强化沟通监督，安排专人与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寿宁县供电公司紧密对接，为发电企业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同时，全程跟踪发电企业整改进程，严格督促相关材料及时规范归档。

（59）关于“敷衍应付”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加强业务学习，2025年1月3日，组织局干部深入学习《福建省经信委福建省国资委福建省质监局转发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三部委关于深入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指导意见的通知》（闽经信研究〔2017〕229号），切实提高干部的履职能力。二是今后我局将做好人员的岗位调整和工作交接事宜，确保各项工作有序过渡及资料妥善交接。三是综合其他问题，2025年2月21日，对材料敷衍应付的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60）关于“未如实反映情况”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9月27日，组织全体干部学习《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强调巡察工作的重要性和严肃性，提高大家对如实反映问题的认识。二是2024年12月19日，组织办公室对本单位档案室进行全面清查和整理，从本单位实际出发，规范建设档案室。

（61）关于“文风不正问题”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5年1月22日，组织干部职工学习公文写作相关知识，提升干部公文撰写能力。二是加强审核把关，明确公文在拟稿完成后，需由经办人自查、科室负责人初审、分管领导复审等多个环节。三是综合其他问题，2025年2月27日，对文风不正问题的经办人予以批评教育。

19. 开展警示教育不到位

（62）关于“落实检察建议不力”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9 月 27 日，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召开关于寿检建〔2021〕9 号《检察建议书》所涉案件警示教育通报会，开展警示教育。二是结合我县实际，2025 年 4 月草拟《商务领域项目申报工作制度》，规范商务领域项目申报工作流程，提高项目申报质量。三是局党组加强项目跟踪落实，紧盯项目补助款发放后的管理监督。

（63）关于“违纪案件通报不及时”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经自查，截至 2025 年 4 月，共收到违纪案件通报材料 3 份，均能严格按照规定及时进行通报，并以案为鉴，做好警示教育。二是加强局党组、综合派驻纪检监察组、局办公室、党支部之间的协作，及时传递典型案例信息，共同做好通报工作。

（64）关于“以身边事教育身边人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9 月 27 日，召开工信系统干部大会，详细通报 3 名职工被给予党纪处分或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以身边人身边事做警示教育提醒。二是 2024 年 9 月 27 日，组织全体干部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使广大党员干部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进一步强化纪律意识。

20. 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够坚决

（65）关于“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要求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10 月 22 日，组织办公室及财务人员学习《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及《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坚持精打细算过紧日子加强支出管理的通知》文件精神，严格按照有关要求严控和压缩“三公”经费。二是严格落实《关于中央国家机关带头厉行节约发挥表率作用的通知》（国管办〔2011〕310 号）规定精神，及时梳理“三公”经费增长问题，明确压缩目标和要求。我局 2024 年公务接待比 2023 年减少约 0.71 万元，下降约 32.2%。三是树立勤俭节约意识，持续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标准，减少公务接待经费支出。

（66）关于“公务接待不严格”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11 月 20 日，组织办公室及财务人员学习《寿宁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县直机关实施细则》《关于规范招商引资接待工作的管理办法》及《宁德市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报销审批手续的若干规定》等文件，持续规范财务审核，规范费用审批报销手续。二是立行立改，2023 年 9 月以来我局公务接待已严格按“无公函的公务活动和来访人员一律不予接待”规定执行，坚决杜绝以工作通知、行程安排表、接待函扫描件代替公函的情况再次发生。三是加强财务报销审核，对超范围、超标准及与相关公务活动无关的费用一律不予报销。四是综合其他问题，2025 年 2 月 27 日，对公务接待不严格问题的经办人予以批评教育。

（67）关于“违规购买商业保险”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9 月 27 日，组织全局干部认真学习《关于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用公款为个人购买商业保险若干问题的规定》，严格按照资金加强财政资金的管理。二是经审计、巡察指出我局为干部职工购买“平安财意保险”属于违规购买商业保险行为后，我局立行立改，2024 年起未再续保。

（68）关于“超标准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9 月开始，县食品公司已依据相关规定重新测算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并按新基数缴纳全体职工住房公积金。二是截至 2025 年 4 月，县食品公司 12 名员工已退还住房公积金超标准缴纳部分，合计 105761 元。三是综合其他问题，2025 年 2 月 25 日，对超标准缴纳住房公积金问题的时任县食品公司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

21. 资金使用管理不规范

（69）关于“违规使用专项资金”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5 年 1 月 22 日，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管理专题培训，学习专项资金管理的相关政策法规和制度规定，提高对专项资金管理的认识和业务水平。二是建立专项资金使用台账，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 2 次，发现问题 1 个，并已整改到位。

（70）关于“专项资金使用监管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9 月 27 日，组织全体干部学习《宁德市市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提高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加强资金监管。二是持续联系跟踪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3 项区域评估编制的进展情况。据园区反馈，截至 2025 年 5 月，锆镁园区总体发展规划、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编制完成，突发环境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三是 2024 年 12 月 3 日，县园区管委会与县工信局等相关人员走访项目建设现场，了解项目建设动态，做好项目跟踪服务，积极推动项目建设。

（71）关于“资金使用较随意”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商业总公司承担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以及包含信访问题在内的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置，期间涉及具体法律事务，因此 2020-2023 年常年聘请法律顾问进行业务把关。二是举一反三，组织财务人员开展 2024 年本单位资金使用情况排查工作，未存在拨付资金用途与本单位业务无关联的情况。

（72）关于“费用列支不适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经核实，2 名被借用人员均未在借入单位领取餐补，仅在本单位领取餐补。二是立行立改。女性卫生费今后严格按闽人社发〔2021〕4 号文件要求，调整至工信局公用经费列支。

22. 干部监督管理还需持续发力

（73）关于“落实谈心谈话制度不够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2025 年 3 月 11 日，将《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列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并进行专题学习，从严从实开好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等党内组织生活会议。二是严格执行谈心谈话制度，2024 年 10 月 16 日，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严格落实会前谈心谈话制度，充分沟通交换意见。

（74）关于“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申报情况监督不够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5 年 1 月 22 日，组织全体干部认真学习《寿宁县党政机关工作人员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暂行规定》，切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机关作风建设。二是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认真规范填写《寿宁县党政机关工作人员操办喜庆事宜申报表》《寿宁县党政机关工作人员操办丧葬事宜申报表》，规范报备内容及报备程序。2024 年 9 月以来，按照要求规范申报 1 人。三是加大婚丧喜庆事宜操办监督力度，对违纪违法行为，发现一起，坚决查处一起，不断释放严的基调，引导形成优良社风民风。

（75）关于“劳动合同签订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商业总公司 6 名临聘人员，其中 3 名临聘人员于 2024 年 10 月续签劳动合同。二是劳动合同无聘用期限 3 人，其中 1 人已于 2023 年 11 月辞职，2 人已于 2024 年 9 月解聘。三是今后我局将加强对临聘人员的管理，规

范签订劳动合同，形成合法的雇佣关系。

（76）关于“企业开除职工未报党组研究”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责成县食品公司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制度，今后有关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要提交局党组研究决定。二是举一反三，责令其他下属单位有重大资金使用、重大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均需提交局党组研究决定。2024年9月至2025年5月，下属单位提交局党组研究事项共计15项。

23. 执行民主集中制不够到位

（77）关于“落实‘一把手’末位表态、回避制度不严格”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完善“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及局党组会议决策流程，严格执行“一把手”末位表态制度。二是规范党组会议记录，详细记录会议讨论的过程、每位党组成员逐一表态的发言内容以及“一把手”的末位表态发言内容。三是派驻纪检监察组加强对“一把手”末位表态和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的监督。

（78）关于“非班子成员参与表态”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5年2月14日，局党组扩大会上对会议讨论、研究、表决、记录等工作进行指导和强调，规范工作程序、严格把关会议记录。二是立行立改，巡察反馈指出以上问题后，我局立即规范党组会议事决策制度，严格执行“党组会议列席人员可以发表意见，但不参与会议表决”的

要求，非党组成员的职级干部若有分管工作可提交议题，但不参与表决。三是 2024 年 9 月以来，召开了 41 次党组会议，均未出现非班子成员参与表态的情况。

（79）关于“重大事项未经党组会议研究”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修订完善“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明确大额资金的使用，必须依据议事原则，规范化、程序化经集体讨论作出决定。二是 2024 年 9 月以来，“三重一大”事项研究 31 次，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规范党组议事程序，坚决做到重大事项议事决策前充分沟通酝酿。

（80）关于“议事决策讨论不充分”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5 年 2 月 14 日，组织办公室人员开展会议记录培训，强调规范详细记录会议讨论过程，精准记录每位党组成员发言内容。二是立行立改，2024 年 9 月以来提交上会审议的“三重一大”事项，会前充分酝酿、沟通协调，会中认真听取各班子成员意见建议，最后局单位党组集体讨论后做出决策。三是强化综合派驻纪检监察组对议事决策讨论的监督，要求各班子认真讨论审议上会事项。

（81）关于“会议记录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对各类会议分门别类，明确办公室专人记录，保证记录内容详实、原汁原味，充分体现决策过程。二是严格审核，记录人员每次誊写会议记录时均对内容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进行自我检查，同时法规股再进行把关审核。

今年以来检查中发现问题 2 个，并已整改到位。

（82）关于“议定事项未逐个讨论”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修订完善“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规范议事决策流程。二是认真做好党组会议记录，详细记录每一笔大额资金拨付事项的讨论过程和决策结果。三是强化主动接受监督意识，2024 年 9 月以来，局党组召开了 41 次会议，均邀请综合派驻纪检监察组参加会议，对大额资金拨付事项逐项讨论研究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24. 党建主体责任落实不力

（83）关于“对所辖党支部党建工作监督指导不够”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11 月 6 日，举办局机关委员会及下辖党支部党建工作培训班，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严格按照规定开展组织生活。二是 2024 年 5 月，印发《工信局班子成员挂钩直属党支部安排表》，建立局班子成员挂钩党支部工作联系点制度，且 2024 年各下属支部的组织生活会均在各挂钩班子的监督指导下开展。三是综合其他问题，2025 年 2 月 21 日，对长期未开展组织生活会及党员民主评议问题的退休党支部书记予以批评教育。

（84）关于“党员大会召开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11 月 23 日，工业综合

党支部班子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引导和推动党员干部不断提高思想觉悟，提升党务工作水平。二是举一反三，建立各支部流动党员花名册，加强各支部与流动党员的沟通联系，及时关注流动党员相关动态，确保支部换届选举等活动依法依规有序开展。

（85）关于“未开展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11月6日，举办局机关委员会及下辖党支部党建工作培训班，认真学习《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办法（试行）》，严格按照文件精神开展好2024年度党支部书记年度述职评议，推动基层党支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二是我局党组于2024年5月印发《工信局班子成员挂钩直属党支部安排表》，建立班子成员挂钩党支部工作联系点制度，对各挂钩支部的党建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86）关于“党员管理缺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经核查，失联的2名党员均为退休支部党员，并已明确由退休党支部书记负责同流动党员保持交流联系。二是强化党员外出监督管理，建立各支部党员信息花名册，进行动态跟踪管理。三是举一反三，将摸排出的下属支部失联党员名单发函至县公安协助开展核查工作，以尽快掌握失联党员情况。四是2025年2月21日，对党员管理缺位问题的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87）关于“发展党员程序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11 月 6 日，举办局机关委员会及下辖党支部党建工作培训班，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发展党员，2024 年以来发展党员 1 名，均严格依法依规履行发展党员程序。二是明确会议议事原则，严格落实预备党员转正逐人讨论表决及入党申请相关谈话制度。

（88）关于“支委长期空缺未及时补选”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11 月 6 日，举办局机关委员会及下辖党支部党建工作培训班，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加强基层组织建设。二是强化后备支委委员培养，建立各支部后备委员清单，对党支部支委空缺情况及时补选。

（89）关于“党费收缴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11 月 23 日，工业综合党支部组织党员认真学习《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文件精神，严格规范开展党费收缴工作。二是规范党费收缴，明确由各支部书记做好党费测算，定期督促党员按时缴纳党费。三是 2025 年 2 月 27 日，对党费收缴不规范问题的责任人工业综合党支部组织委员予以批评教育。

（90）关于“非党人员从事党务工作”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9 月，局党组研究本局

党建工作的分工，明确一名党员干部具体负责局党建工作，并按职责要求抓好局党组和局党支部的日常事务。二是综合其他问题，2025年10月16日，单位主要负责人在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上作自我检讨。

25. （91）关于“公车利用率偏低、使用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市场服务中心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未参与公车改革，其公务车闽J035KE购于2004年3月，由单位驾驶员负责管理。二是公务车闽J035KE自购买使用至今，已有20余年，2025年4月9日，经市场服务中心班子会议讨论研究后，决定予以报废处理，2025年4月18日，提请局党组研究同意后，执行该车辆报废程序，并报备县财政局。三是截至2025年4月，商业总公司正在进行注销清算，待完成清算工作后，包括闽J163KE公务车在内的相关资产将划转至县国投公司管理。

26. 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检查发现问题整改不扎实

（92）关于“整改存在遗漏”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强化责任意识。对未整改的2个问题进行重新梳理和分析，查找问题产生原因，研究制定整改措施，并将问题列入当前巡察问题整改清单，作为重点整改任务进行部署。二是明确局党组书记为整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根据问题的性质和涉及的业务领域，确定具体的分管领导和责

任科室，明确各自的整改责任。三是建立未整改 2 个问题的整改工作台账，详细记录问题的整改措施、责任人员、时间节点和进展情况，确保整改工作有迹可循，截至 2025 年 4 月，2 个问题均已完成整改。

（93）关于“虚假整改”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10 月 18 日，工信局召开支部大会，组织全体党员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及常态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论述。二是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持续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

（94）关于“整改措施未能与时俱进”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5 年 1 月 22 日，通过全局干部大会学习，组织领导干部围绕“四下基层”“滴水穿石”的精神内涵及典型案例等进行学习研讨，切实转变工作作风。二是通过组织干部深入企业调研、帮助企业实际问题等方式，践行“四下基层”作风，提升干部的服务意识和工作能力。三是将干部工作作风纳入年终考核内容，切实加强全局作风建设，提升工作效能。

（95）关于“整改流于形式”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对 2022 年以来，县委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实地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重新梳理和分析，明确整改目标，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二是建立整改

工作台账，对整改工作进行专项登记和管理，对自查梳理出来的 11 个问题均已完成整改。

27. 政治巡察成果运用成效不明显

（96）关于“集中整改超期”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8 月 29 日，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推进整改工作。**二是立行立改。**对本轮巡察反馈问题进行梳理，明确责任领导、责任部门、责任人和整改时限，确保每个问题都有人抓、有人管。**三是巡察反馈以来，局党组召开巡察整改推进会 5 次，**针对未完成情况进行逐项分析，提出解决方案。

（97）关于“制度建设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严格按照制度制定的规范程序，对“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进行重新修订，坚决杜绝“引用旧党规”“存在不当表述”等问题。**二是举一反三，**对我局目前正在实施的制度开展自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纠正。经自查未发现其他问题。**三是组织领导干部对修订后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及其他重要制度进行培训，**明确制度要求，提高制度执行的自觉性。**四是针对制度建设不规范的问题，**2025 年 1 月 23 日，由时任分管领导于 2024 年度民主生活会上作自我检讨。

（98）关于“改而又犯”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加强办公室相关人员的学习培训，学习会议记录的规范要求，提高业务水平。**二是加强会议**

记录的档案管理，对办公室及档案室开展全面清整，同时局办公室定期对会议记录和档案进行检查。三是综合其他问题，2025年2月27日，对针对改而又犯问题的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99）关于“整改不彻底，反馈问题未见底清零”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5年2月14日，修订完善“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完善局党组会议决策流程，做到会前充分酝酿沟通，会上班子成员逐一表态发言，主要领导末位发言。二是强化主动接受监督意识，邀请综合派驻纪检监察组参与局党组会议，对局党组“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三是对鼎新公司的白条抵库情况进行全面清查，建立台账，对于清查出来的白条，区分不同情况进行处理，逐步推进解决白条抵库问题，截至2025年4月，已整改完成1笔1980元。

28. 自查整改敷衍应付

（100）关于“整改责任压得不实”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5年1月22日，组织全体领导干部认真学习寿委巡〔2023〕11号文件精神，深刻领会其内涵和要求。二是根据寿委巡〔2023〕11号文件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对照《通报》问题，研究部署制定详细的自查整改方案，明确整改的目标任务、具体措施、责任分工和时间节点，并通过扎实推进该整改工作，开展自查的11个问题均已完成整改。

（101）关于“自查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局党组召开会议，针对寿委巡〔2023〕11号文件指出的4个方面突出问题重新梳理自查，经梳理排查，对发现的11个问题均已完成整改。二是2024年9月修订印发《寿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2024年度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严格按照新方案制定的标准及程序，审核发放绩效奖金。

（102）关于“整改成效不明显”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5年2月14日，组织局党组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认真学习“三重一大”等重要制度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提高对制度的认识和理解。二是对现有的“三重一大”制度等重要制度进行全面梳理和修订，明确重大事项决策、大额资金使用的具体范围、标准和程序。三是经自查自纠，自巡察反馈以来，我局上会研究的重大事项均能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29. 落实审计监督反馈问题整改不够有力

（103）关于“整改主体责任意识不强”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5年1月22日，组织局党组全体成员深入学习《关于完善审计整改提升成果运用的意见（试行）》，充分认识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二是局党组已针对2024年审计反馈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明确整改措施、责任部门、责任人及整改期限

等。2024 年经济责任审计反馈 22 个问题已整改完成 16 个。三是强化整改监督，由各问题责任领导加强对整改部门的指导和督促，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104）关于“研究整改工作走过场”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5 年 1 月 22 日，组织局党组全体成员深入学习《关于完善审计整改提升成果运用的意见（试行）》，充分认识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性。二是 2024 年 10 月 8 日召开党组会议，对 2024 年审计报告一问题一分析，明确问题的整改责任人及整改时限，并持续跟踪落实整改成效。

（105）关于“引用废止规章”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12 月 20 日，组织财务人员认真学习现金管理制度，强化对现金管理重要性及必要性认识。二是安排财务人员负责关注财务相关文件更新动态，及时做好学习。

（106）关于整改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12 月 20 日，组织办公室及财务人员学习《福建省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严格按照有关要求严控和压缩“三公”经费。二是加强预算管理，对现有的财务制度进行全面梳理和修订。严格执行预算收支与财务核算，做到“量入而出”安排各项资金。三是加强财务报销审核，对超范围、超标准及与相关公务活动无关的费用一律不予报销。

三、巡察反馈问题的处理情况

针对巡察反馈问题，工信局党组高度重视，严肃追责问责，已对37名相关人员进行处理，涉及科级干部11人，其他人员26人，具体情况如下：诫勉3人，通报批评5人，批评教育23人，谈话提醒1人，自我检讨5人。其中，对谢其金、袁明登、缪锦章予以诫勉。

四、需要进一步整改的事项及措施

1. 关于“战略思维不高，发展前瞻性不足”的问题

基本完成情况说明：一是截至2025年4月，结合我县实际，2025年4月15日，印发《进一步加强二手车流通管理的若干规定》（寿商务〔2025〕6号），进一步规范我县二手车交易市场和经销企业秩序；2025年4月29日，印发《2025年县域重点产业链培育计划》（寿政办〔2025〕11号），激发我县重点产业链创新活力。二是因临近“十四五”末期，部分工作规划需融入本县“十五五”规划总体思路一并制定。

下一步整改措施：结合目前产业发展情况，重点围绕工业发展及商贸流通两大领域，结合省市规划形成本县相关工作规划框架。

整改时限：2026年12月

2. 关于“划转基础工作不扎实”的问题

基本完成情况说明：商业总公司的清算涉及历史账目复杂，原下属7家公司并入时未做审计清算，时间跨度大，涉及人员多，

函证理清历史往来账目极其困难。目前商业总公司固定资产盘盈、报废和盘亏已报备财政局，财政局已接收相关材料，后续可以进行相关的账务调整，处置待报废资产。

下一步整改措施：一是督促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尽快出具资产核资审计报告，加快推进商业总公司改革进程。二是对接国投公司协调商业总公司划拨事宜。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

五、下一步努力方向

我局整改工作虽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效，但也清醒地认识到，整改工作尚未全面完成，仍存在一些难点问题需要加强攻坚，全力突破，还有一些中长期问题需要长期坚持，形成长效。下一步，局党组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突破难点，持续抓好后续整改，不断巩固拓展巡察整改成效。

1. 持续深化思想认识，筑牢政治根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精神，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通过定期开展政治理论学习研讨活动，引导全体干部职工将政治理论学习与实际工作紧密结合，从思想根源上提高政治站位，确保在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时不打折扣、不搞变通，为各项工作开展提供坚实的思想保障。

2. 坚持问题导向，推进整改落实。持续坚持以上率下，勇于担当、层层传导压力、压实责任，对已完成的问题坚持长期

整改，常态长效坚持；对未完成的和基本完成的问题，集中力量攻坚克难，明确整改完成时限；对需进一步完善的制度，加快研究完善。同时，注重总结巡察整改过程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模式，以点带面，促进整体工作水平的提升，实现巡察整改与业务工作的良性互动、协同发展。

3. 坚持以改促行，强化成果运用。始终坚持以巡察整改为契机，聚焦主责主业，创新工作思路和方法，优化工作流程，压紧压实党组主体责任和派驻纪检监察组的监督责任，切实增强政治判断力、制度执行力，把抓好落实和推动发展紧密结合起来，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推动我县工信事业高质量发展。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进展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0593-5522344，通信地址：寿宁县鳌阳镇胜利街128号，电子邮箱：snjmbg@163.com

中共寿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

2025年6月23日